

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及落實執行

一、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二、落實情形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4 位非執行董事、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執行董事(執行長許承強先生，資深副總經理魏茂發先生)，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：

多元項目 姓名	基本組成			產業經驗				專業能力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營運事業發展	經營管理	國際市場	大專院校講師	商務	法律	會計	風險管理
許承強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	V			V
魏茂發	馬來西亞	男	V	V	V	V		V			V
隆蔚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莊子華	中華民國	男		V	V			V			V
莊豐賓	中華民國	男		V	V	V		V			V
黃立安	中華民國	男		V	V	V		V			V

佳拿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：楊榮恭	中華民國	男		V	V	V		V			V
劉祖華	中華民國	男			V		V				V
林德瑞	中華民國	男					V		V		V
陳威宇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V	V